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 關於掛牌轉讓子公司股權並放棄對該子公司少數股權的優先購買權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參考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 一、交易概述

#### (一)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況

##### 1、本次交易概況

2025年12月30日，本公司董事會五屆一百一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轉讓所持有的上海電氣國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47.4%股權及放棄上海電氣國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3.6%股權的優先購買權的議案》，同意本公司通過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聯合產權交易所」）公開挂牌轉讓本公司所持上海電氣國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電氣國軒」）47.4%股權，以電氣國軒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預評估值為依據（以經國資備案的評估值為准），掛牌價格為人民幣1元（「本次轉讓」），並放棄對上海昊豪新能源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昊豪新能源」）轉讓其持有電氣國軒3.6%股權的優先購買權（「本次交易」）。

本公司儲能業務目標市場為國內電力儲能項目，該市場主流電芯為280Ah以上容量的磷酸鐵鋰電池，電氣國軒主營業務是基於100Ah容量磷酸鐵鋰電池的鋰電儲能業務，其自有產品更適合於備電及海外戶儲市場，無法滿足電力儲能市場要求，電氣國軒的主營業務與本公司戰略方向有所偏離。同時，自設立以來，電氣國軒經營狀況始終未能得到有效改善，長期經營虧損。因此，本公司擬出售持有的電氣國軒47.4%股權。昊豪新能源為電氣國軒的本公司方員工持股平臺，計劃在本公司轉讓電氣國軒47.4%股權時將其持有的電氣國軒3.6%股權進行協議轉讓或以其他方式退出，本公司將放棄對上述電氣國軒3.6%股權的優先購買權。

#####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出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放棄優先受讓權 <input type="checkbox"/> 放棄優先認購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交易標的類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股權資產 <input type="checkbox"/> 非股權資產
交易標的名稱	出售：電氣國軒47.4%股權 放棄優先購買權：電氣國軒3.6%股權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交易價格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尚未確定，掛牌價格為人民幣1元
帳面成本	人民幣23,700萬元
交易價格與帳面值相比的溢價情況	不適用
放棄優先權金額	不適用
支付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額一次付清，約定付款時點：《產權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5個工作日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付款
是否設置業績對賭條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二）董事會審議情況

2025年12月30日，本公司董事會五屆一百一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轉讓所持有的上海電氣國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47.4%股權及放棄上海電氣國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3.6%股權的優先購買權的議案》。

##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審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規定的重大資產重組，亦不構成關聯交易。

本次交易未達到股東會審議標準。

## 二、交易對方情況介紹

由於本次交易通過聯合產權交易所公開掛牌轉讓方式徵集意向受讓方，尚無法確定交易對方。

## 三、交易標的基本情況

### （一）交易標的概況

#### 1、交易標的基本情況

本次交易為轉讓電氣國軒47.4%股權及放棄電氣國軒3.6%股權的優先購買權。

#### 2、交易標的的權屬情況

交易標的產權關係清晰，不存在抵押、質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轉讓的情況，不涉及訴訟、仲裁事項或查封、凍結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礙權利轉移的其他情況。

### 3、相關資產的運營情況

電氣國軒於2017年由本公司與國軒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立，並由雙方技術團隊分別設立合夥企業並與雙方法人股東各自簽署一致行動人協議。本公司儲能業務目標市場為國內電力儲能項目，該市場主流電芯為280Ah以上容量的磷酸鐵鋰電池，電氣國軒主營業務是基於100Ah容量磷酸鐵鋰電池的鋰電儲能業務，其自有產品更適合於備電及海外戶儲市場，無法滿足電力儲能市場要求，電氣國軒的主營業務與本公司戰略方向有所偏離。同時，自設立以來，電氣國軒經營狀況始終未能得到有效改善，長期經營虧損。

### 4、交易標的具體信息

#### (1) 基本信息

法人/組織名稱	上海電氣國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1310114MA1GUDPU70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是否為本公司合併範圍內子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次交易是否導致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變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為擬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委託其理財，以及該擬出表控股子公司佔用本公司資金	擔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委託其理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佔用本公司資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成立日期	2017/12/11
註冊地址	上海市嘉定區恒永路 285 號 3 樓 401 室
主要辦公地址	上海市閔行區都市路 4855 號 1 座 19 樓
法定代表人	倪國平
註冊資本	人民幣 5 億元
主營業務	一般項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信息系統集成服務；電池銷售；機械設備銷售；環境保護專用設備銷售；智能輸配電及控制設備銷售；電子元器件批發；充電樁銷售；普通機械設備安裝服務；工程管理服務；蓄電池租賃。（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許可項目：各類工程建設活動；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
所屬行業	C384 電池製造

#### (2) 股權結構

本次轉讓前股權結構：

序號	股東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億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37	47.4%
2	上海昊豪新能源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為本公司一致行動人)	0.18	3.6%
3	國軒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27	45.4%
4	上海軒能新能源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為國軒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動人)	0.18	3.6%

本次轉讓後股權結構將在確定交易受讓方後確定。

### (3) 其他信息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暫未獲得電氣國軒其他股東關於是否放棄優先購買權的書面聲明。

交易標的對應的實體不是失信被執行人。

## (二) 交易標的主要財務信息

單位：人民幣萬元

標的資產名稱	上海電氣國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標的資產類型	股權資產	
本次交易股權比例 (%)	出售：電氣國軒 47.4% 股權 放棄優先購買權：電氣國軒 3.6% 股權	
是否經過審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審計機構名稱	上會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是否為符合規定條件的審計機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項目	2024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9 月/ 2025 年 9 月 30 日
資產總額	165,300.12	71,747.40
負債總額	178,733.32	109,555.71
淨資產	-13,433.20	-37,808.32
營業收入	75,485.35	70,178.73
淨利潤	-27,157.80	-24,375.12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	-27,157.80	-24,375.12

## 四、交易標的評估、定價情況

### (一) 定價情況及依據

## 1、本次轉讓的定價方法和結果

本次轉讓的挂牌價格以電氣國軒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預評估值為依據（以經國資備案的評估值為准），為人民幣1元。

## 2、本次轉讓的標的資產的具體評估、定價情況

標的資產名稱	上海電氣國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7.4% 股權
定價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協商定價 <input type="checkbox"/> 以評估或估值結果為依據定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開掛牌方式確定，掛牌價格以評估結果為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交易價格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尚未確定
評估/估值基準日	2025/09/30
採用評估/估值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資產基礎法 <input type="checkbox"/> 收益法 <input type="checkbox"/> 市場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最終評估/估值結論	評估/估值價值：人民幣-3,610.39 萬元 評估/估值增值率：90.45%
評估/估值機構名稱	上海申威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 3、重要評估假設和評估參數

### (1) 一般假設，包括：

1) 交易假設；2) 公開市場假設；3) 持續經營假設；4) 資產按現有用途使用假設；5) 外部環境假設；6) 假定被評估單位及下屬長期投資單位管理當局對企業經營負責任地履行義務，並稱職地對有關資產實行了有效的管理；7) 本次評估沒有考慮將來可能承擔的抵押、擔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價格等對評估結論的影響；8) 假設委託人與被評估單位提供的這些資料真實、完整、合法；9) 依據本次評估目的，確定本次估算的價值類型別為市場價值等。

### (2) 特殊假設，包括：

- 1) 假設被評估單位及下屬長期投資單位未來將採取的會計政策和編寫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一致；
- 2) 本次評估假設被評估單位及下屬長期投資單位核心團隊未來年度持續在被評估單位任職，且不在外從事與被評估單位業務相競爭業務；
- 3) 假設被評估單位及下屬長期投資單位遵守法律法規經營，其目前已獲取的相關經營許可證到期後能夠正常延續；
- 4) 假設被評估單位及下屬長期投資單位所租賃的生產經營場地、設備在租賃期滿後可按照合同價格正常續租、持續經營；

- 5) 本次評估假設被評估單位及下屬長期投資單位能夠根據經營需要籌措到所需資金，不會因融資事宜影響企業經營；
- 6) 被評估單位於2022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期限至2025年，考慮到被評估單位現行狀況通過高新技術企業的認定且企業未來盈利預測相關指標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相關要求，故本次評估假設被評估單位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到期可正常延續，以後年度企業所得稅率為15%。

#### 4、评估结果汇总

資產評估結果匯總表（單體報表）

評估基準日：2025年9月30日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賬面價值	評估價值	增減值	增值率%
流動資產	45,259.26	47,599.04	2,339.78	5.17
非流動資產	26,488.14	58,346.30	31,858.16	120.27
資產總計	71,747.40	105,945.34	34,197.94	47.66
流動負債	107,475.71	107,475.71	-	-
非流動負債	2,080.00	2,080.00	-	-
負債總計	109,555.71	109,555.71	-	-
淨資產（所有者權益）	-37,808.32	-3,610.39	34,197.93	90.45

說明：非流動資產增值的主要原因為長期股權投資、固定資產和無形資產增值。（1）長期股權投資評估增值人民幣29,971.51萬元，增值率199.58%，增值主要原因為本次資產基礎法評估對於控股型的長期投資，按整體資產評估後的淨資產結合投資比例，確定評估值，經評估長期股權投資企業受歷年盈虧累積的影響，評估從總體上看有所增值。（2）固定資產評估增值人民幣146.85萬元，增值率307.28%，增值主要原因為企業會計對固定資產所採用的經濟耐用年限和評估所採用的折舊年限不一致；企業的研發設備在入帳時一次性計提折舊，賬面淨值為人民幣0元，本次評估對上述研發設備進行了評估。（3）無形資產評估增值人民幣1,739.80萬元，增值率184.87%。增值主要原因為本次評估將電氣國軒及2家子公司擁有的賬外的專利和軟件著作權納入本次評估範圍採用收益法進行評估。

#### 5、其他

電氣國軒的股東上海軒能新能源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已於2025年12月16日補繳人民幣1,500萬元未實繳資本。故在該股東實繳完成後，電氣國軒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值為人民幣-2,110.39萬元。

#### 五、交易合同或協議的主要內容及履約安排

本公司將按照國有資產交易監督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在聯合產權交易所公開披露轉讓信息，徵集意向受讓方，掛牌底價為人民幣1元。在聯合產權交易所掛牌的披露公告期為20個工作日，如掛牌期滿未徵集到意向受讓方，將延長信息披露（從正式公告日期起不超過1年）。

本次公開轉讓掛牌擬定的相關條件主要如下：

- 1、受讓方按人民幣10萬元支付交易保證金至聯合產權交易所指定銀行帳戶。
- 2、本次產權交易價款採用一次性支付。受讓方應當在《產權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將產權交易價款全額支付至聯合產權交易所指定銀行帳戶。聯合產權交易所在出具產權交易憑證並經轉讓方申請後3個工作日內，將全部價款劃至轉讓方指定銀行帳戶。
- 3、截至目前，本公司已為電氣國軒及/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人民幣3.3557億元。受讓方應在簽署《產權交易合同》之日起60個工作日內且最遲不晚於《產權交易合同》簽署之日起70個工作日或2026年9月18日（兩期限孰早），完成金融機構的對應擔保置換。
- 4、除上述第1條的保證金外，受讓方需在受讓方資格確認時提供金融機構同意上述第3條關於擔保置換的相關證明文件；若無法提供金融機構相關文件，可提供人民幣3.3557億元銀行存款證明或銀行保函。
- 5、本次產權交易合同在受讓方履行上述第3條後方才生效。
- 6、對於電氣國軒與本公司及/或其控股企業已簽署但尚未履行完畢的合同，受讓方在完成工商變更登記後，應督促標的公司繼續按約履行其項下的任何責任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供貨、質保、保函提供及付款責任等）。
- 7、受讓方在產權交易合同生效後的20個工作日內，完成電氣國軒的股權轉讓工商變更及更名，使電氣國軒名稱中不再包含「上海電氣」字樣；且不得繼續使用本公司經營資質、特許經營權、商標等無形資產，不得繼續以本公司子企業名義開展經營活動。
- 8、受讓方書面承諾未在《產權交易合同》簽署後60個工作日內完成金融機構貸款擔保置換的，本公司將按金融機構貸款金額的每日萬分之五向受讓方收取滯納金；若自《產權交易合同》簽署之日起70個工作日或至2026年9月18日（兩期限孰早）仍未完成金融機構貸款擔保置換，則本公司有權另行處置標的，若滯納金不足以彌補本公司因此所遭受的實際損失的，受讓方應就不足部分向本公司進行全額賠償。
- 9、《產權交易合同》生效同時，本公司與昊豪新能源簽訂的《一致行動人協議》終止，雙方解除一致行動人關係。

## 六、出售資產對本公司的影響

- 1、截至本公告日期，電氣國軒全資子公司上海電氣國軒新能源科技（南通）有限公司項目貸款本金餘額為人民幣65,798萬元，該項目貸款由商業銀行與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電氣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財務公司」）組成的銀團提供，其中財務公司貸款本金餘額為人民幣32,897萬元。本公司計劃在本次股權轉讓完成前，完成財務公司銀團貸款份額的轉讓。此外，本公司按與一致行動人合計持股比例為該項目貸款提供擔保，擔保期限至2030年2月20日，截至本公告日期的擔保餘額為人民幣33,557萬元。本次股權轉讓的條件中要求本次股權轉讓的受讓方應承接上述擔保，且本次股權轉讓將在受讓方履行關於擔保的置換後生效。

- 2、經本公司財務部門初步測算，如本次交易以掛牌底價完成，預計將增加本公司當期歸母淨利

潤約人民幣8,500萬元，具體以審計機構審計確認後的結果為准。

3、鑑於本次交易需履行公開掛牌程序，本次交易能否達成及最終成交價格均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將密切關注本次交易的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胡旭鵬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磊博士、朱兆開先生及王晨皓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邵君先生及陸雯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運宏博士、杜朝輝博士及陳信元博士。

\*僅供識別